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98
24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和 22

会议工作安排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建立伙伴关系促进人权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3
一、人权：人类的共同语言.....	8 - 16	4
A. 实现人权文化.....	8 - 14	4
B. 人权教育.....	15 - 16	6
二、人权：可持续发展的路标.....	17	7
A. 民主、发展和人权.....	17	7
B. 发展权利.....	18 - 20	7
三、人权：平等和不歧视.....	21 - 23	8
四、人权：免遭侵犯.....	24 - 27	9
五、人权方案：满足需要.....	28 - 36	10
A. 预防行动和迅速反应行动——外地工作.....	28 - 30	10
B. 技术合作.....	31 - 34	11
C. 国家人权机构.....	35 - 36	12
六、人权方案：扩大伙伴关系.....	37 - 40	13
七、人权方案：能力和挑战.....	41 - 51	14
A. 人权机制.....	41 - 46	14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47 - 51	16
八、1998年——人权年.....	52 - 59	17

导 言

1. 今年是负有确保普遍人权使命的第一个国际机构——人权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这正是向这一机构的成员表示敬意的时候，因为该机构有史以来一直展开巨大的努力并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也经历了严重失望的时刻。尽管许多工作仍然有待于完成，但我们可以看到，过去 50 年的成就远远超越了委员会诞生时甚至最乐观的希望。半个世纪以来促进人权的极为重要的工作使世界上所有人民受益匪浅。让这项工作鼓励我们继续致力于协助其人权遭受侵犯因而遭受压迫或其尊严受到侮辱的其他情况下的人们。

2. 国际社会也正处于将极大地影响到下一世纪初联合国人权方案的重要活动的前夕。《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和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五年审查现在只有一年时间了；因此 1998 年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国际社会可以用来清查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状况，并为所有人民在今后几十年中更多地享受人权制订一条明确的路线。

3. 今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明确地认识到，人权是三位一体的联合国目标：和平、发展和人权中一个平等和有机的组成部分。科菲·安南先生在当选为第六任秘书长以后告诉大会：“我们仍然面对所有原有的问题——特别是各国之间的和平与安全及其人民的社会公正。但处理这些问题的原有办法必须加以扩大。对于和平与安全的新的理解肯定会涌现。整个世界正在开始认识到冲突的许多根源、稳定的经济基础和严酷的事实，即不容忍、不公正和压迫及其后果不分国界。”当保护人权受到巨大挑战之时，这种整体办法正在得到强调。幸运的是，一种越来越强烈的一致意见赞成人权发挥更强大的作用推动改善人们居住的社区里的生活条件并推动积极的国际关系。让世界各地出现一种促进人权的伙伴关系，为了每一个人的利益促使人民、机构和各国联合起来。人权界共同努力就可以使联合国人权方案成为世界各地所有人民的一个方案：强大，足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可靠，足以保护和维护受害者；相互影响，由所有有关行为者策划；灵活，足以应付正在变化的需要；令人信服，足以建立一种世界范围的促进人权的伙伴关系。

4.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该计划包括作为工作安排的一个优先领域的促进人权活动，明确规定了到下一世纪为止的

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战略目标：“强调人权在国际和国家议程上的重要性；促进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激励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促进普遍批准和执行国际标准并协助拟订新的规范；支助人权机关和条约监测机构；预料可能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事件并作出反应；强调预防性的人权行动并推动设立国家人权基础结构；进行人权领域活动和工作并在人权领域内提供教育、资料、咨询服务和技术协助。”

5. 我们今后将在 1945 年以来建立并在世界人权会议以后的几年里极大充实起来的坚实基础上展开工作。批准人权文书的国家有所增加，联合国人权现场活动有所增加，世界各地执行的技术合作方案有所增加，新近设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有所增加以及监督活动有所增加，这反映了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发展留下了深刻印象。另外，在这种背景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少数人等群体的权利的防范性行动和特别方案突出了所取得的进展。人权显然继续遇到巨大的挑战，但当今的联合国人权方案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能够迎接这些挑战。

6. 当我们走向 1998 年时，应该将加强国际人权文书系统作为一个关键因素。尚未批准、加入或继承主要人权文书的国家应该无保留地批准、加入或继承这些文书。应该加强现有文书、扩大监督国内法律和惯例是否符合主权国家自由接受和同意的国际准则活动的范围。应该使条约机构充分履行其职责，并不辜负世界各地将它们看成是人权领域国际法律权威的团体和个人寄予的期望。

7. 本报告反映了高级专员行动的现行政策方向和指导因素。它还简要总结了高级专员自从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A/51/36)以来展开的活动。

一、人权：人类的共同语言

A. 实现人权文化

8.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者认为，人人都赋有平等的个人尊严和权利，这种价值必须得到一套基本原则的保护，从而揭开了促进和保护国际人权的 50 年历史。对所有人民共同权利的共同想象的这种承诺在过去几十年里激励了国际社会并提出了挑战，今后将继续确定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计划和行动的方向。在这种承诺的指导下，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作为国际社会的耳目，当人权标准

没有得到遵守时，就进行揭露。所有这些贡献使世界上无数个人的生活受益匪浅，因此在今后几年里必须继续下去。

9. 然而人权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关和机构的记录表明，为了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对人权的尊重，还有多少工作有待于完成。当国际社会迎接《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时，应该为了实现普遍理解和致力于人权的目标采取勇敢的步骤。今天国际社会在各项条约、宣言和协定的指导下，也必须达到一个很高的道德境界，使人权文化渗透到所有人的思想中去。这种文化最终会在个人、社区、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如何看待所有问题相互关系方面带来深刻的变化。这种文化将使得人权如同语言、风俗、艺术和信仰一样作为个人生活的一部分。这种新的文化将使人权成为使所有人民凝聚在一起的一套共同价值观。

10. 全球化进程使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严重地面临人权挑战，但也可以作为发展一种人权文化的催化剂。人权问题往往跨越国界，因此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越来越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措施。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世界各国人民已经成为应该随时协助需要帮助者的邻邦。这种现象导致产生了一种由于其多文化根源和属性而丰富多采的人权文化。

11. 人权文化现在而且对于今后几代人来说，意味着集体和个人责任。人人都负有这种责任。政府参与这一方面是关键。政府作为掌权者和国际关系中的主要行为者，具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大可能性和最有力的手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段指出：“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有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12. 当今世界要求各国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进一步履行其对人權的职责。人们不再满足于避免干涉和侵犯个人权利和自由。各国政府应该积极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种族和宗教冲突，根除饥饿和极端贫困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如果各国政府没有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采取坚决的行动，就无法消除侵犯人权的根源。各国政府可以在这些努力中依靠国际社会的支持，包括联合国人权方案。

13. 为了使人权融化到每一社区的结构中去，个人不仅必须理解其基本权利，还必须愿意以自己的方式亲自致力于确保保护这些权利的持续工作。这种个人义务显然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从选举和参加社区的公民生活到公开为没有被听取意见者仗义执言。世界各地的无数事例明确表明个人如何愿意努力确保保护人权。这种奉

献和负责的精神必须成为重视民主和人权原则的服务、公民参与和教育的各社区的一个自然因素。必须连续不断地展开这种努力，以确保每一代人理解和接受所有人都享受人权的社区里的生活固有的责任。

14. 致力于确保他人人权者非常清楚地了解这种参与往往带来个人危险。但是人权界震惊地获悉，五位联合国人权官员最近在卢旺达丧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六位同事在车臣丧生，他们都是为了期待他人过上较好的生活而献身的。他们的牺牲应该激励国际社会努力保障所有人的人权。

B. 人权教育

15. 人权教育是人权文化的基本工具，只有当人们意识到其作为个人和国际、国家和地方社区的成员所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责任时，这种文化才能兴旺。对人权的长期和警惕的保护不能自上而下强制实行，而必须来自人们对人权的持续的国内需求。人权教育其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而是导致培养能力，从而引起变革；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它是对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一个关键和持续的贡献，而且是在实现公正和仁慈社会方面的一种投资。

16.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是配合建立一种普遍人权文化的广泛的伙伴关系的有效框架。十年的两年已经过去，因此现在正是国际社会按照《行动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思考这一计划的时候，以便更确切地界定其首要目标。高级专员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7/46)为思考这一问题奠定了基础。特别令人鼓励的是在国家一级发起了许多主动行动，而这正是《行动计划》的主要重点之一。在一些国家里，人权教育的现有伙伴和新的伙伴之间正在广泛地联合起来。不仅国家项目很重要，而且街区和广泛的都市地区、小学里和大学一级、工会之间和艺术界的几乎每一项主动行动都作出了贡献。教育是一种运动，而不仅仅是一种教学结构。在高级专员于1997年1月27日至3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最近一次人权教育工作者会议上，根据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人权教育的各种战略制订的一种人权教育办法在辩论中占了优势。这次会议的结果将极大地有助于今后的工作。高级专员将继续支持人权教育领域的活动，并期望加强所有各级这一方面的伙伴关系。

二、人权：可持续发展的路标

A. 民主、发展和人权

17. 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承认民主、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功能性联系。没有人们可以积极参加其社区公民生活的适当的民主结构，没有经济上健全的发展战略向人们提供生活的物质需要，人权就得不到充分的保障。同样重要的是，发展不仅仅是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应该包括更好地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以及保护最脆弱和最贫困者。联合国人权方案今天所作的努力证明这样一种信念，即个人如果取得了人权知识和民主与发展的工具，就可以为自己创造更好的社区。发展权利已经取得了适当的地位，成为尊重所有人权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民主社会的必要构成部分。

B. 发展权利

18. 发展权利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的每一个人的普遍和不可剥夺的人权，这项权利的行使应该使得后世后代的发展需要得到公平的满足。民主、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基本联系要求将所有人权看成是普遍的、相互依存的和同样重要的。从个人参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发展权利概念促使人们承认所有权利之间的联系，并能够将这些权利纳入权利系统。因此，发展权利包括个人在公民社会中的地位、参与管理社区事务、其人身安全及其确定和实现其潜力的能力。然而对人权的整体办法要求特别注意目前较薄弱的人权领域：从全球角度来看，在确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内容并加强实现这些权利的手段和方法时需要对这些权利予以进一步的注意。

19. 发展权利是一种愈益重要的手段，可以用来制止世界各地的社区里许多人现在感受到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排斥现象。工作和取得足够食物的机会如同选举和自由谈论机会一样对于人的尊严和民主是至关重要的。正如所有其他人权一样，执行发展权利首先需要转变成国内一级的行动。《发展议程》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明确承认各国对其本身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世界人权会议承认，尽管发展促进了所有人权的享受，但不得以缺乏发展来为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辩护。不管是

国家责任还是以国际人权的方式表达，发展都需要主管政府的领导、一贯的国家政策和强有力的民众承诺。这是确保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民主以及改善所有人民的收入、健康和社会服务以及普遍生活条件的一种方法。然而可持续发展还需要作出适当的国际安排，因而能够向需要的国家和社会提供合作和援助。哥本哈根的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罗马的粮食问题首脑会议和伊斯坦布尔的生境二会议都强调国际社会不能将国际社会的参与限于人道主义援助。为全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对于确保适当落实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为了协助各国政府的工作，高级专员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发起了由各国规划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方案的代表参加的发展权利研讨会。

20. 为了落实发展权利，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在发展和人权领域负有职责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方案可以在这一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有关社会问题的国际会议吸收联合国人权方案参加，而且通过了关于在其各自关注领域加强人权的规定，这是极其重要的。高级专员与开发署、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贸发会议和其他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所有这些机构都有助于推动良好治理、法治和保护人力资源，而这正是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活动所针对的领域。这是密切配合的良好基础。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里，一个特设的“研究和发展权利处”负责解决这一方面的问题。

三、人权：平等和不歧视

21. 确保平等享有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仍然是对当今社会的极大挑战。种族歧视、种族冲突和反犹太主义以及对移徙工人、移民和一般外国人的敌视是对保护人权和自由的障碍的令人痛心的事例。团结精神应该压倒利己主义倾向并成为和睦共处的基础。联合国人权方案的一个中心优先事项是消除歧视的根源和反对其表现形式。本组的努力需要得到国际、国家和基层一级的世界范围内的支持。

22. 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反歧视行为模式并着眼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等特定目标群体的权利。联合国制定的法律标准禁止歧视并为坚决支持贫困者或脆弱者奠定了基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世界土著人民十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保护少数群体方案、为妇女和

儿童展开的特别活动和技术合作方案，所有这些都使得有可能在各级采取个别和联合行动。国际社会应该尽一切努力反对歧视，因为歧视侵犯了所有人民的平等尊严并产生了导致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严重冲突。在即将进入一个新的世纪之际，我们必须确保今后几代人将生活在无论居住地点或出身如何人人得到平等尊重的条件下。

23. 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机构和方案越来越多地涉及到旨在反对歧视的联合活动。1996年这一方面出现了重要的事态发展(见 A/51/36)。高级专员最近发起了保护少数群体问题机构间磋商。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第三次会议将在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之前举行。歧视问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对种族和族裔群体、妇女和儿童的歧视，也已经成为人权条约机构和委员会特别机制注意的焦点。有关资料载于分别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中。

四、人权：免遭侵权

24. 实现人权是整个国际社会已经承担义务的一个法律和道德高度必要措施。这意味着为人民的幸福、各国之间的和平关系和个人与社区生活的所有方面的进展创造条件。哲学家、道德家、律师和政治家非常清楚地了解人权对于公民社区生活和良好治理如何重要。经济学家知道如果人权得到有效的促进和尊重，就可以避免解决紧急情况的代价。最后，但最重要的是，世界各国人民已经证明他们坚信人权是保护为创造一个较好的世界所必不可少的价值的一套标准。因此，对于受到威胁的人权的国际关注不仅在法律上是合理的，而且还是面向未来的国际和国家政策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有些国家已经选择了可持续发展、民主和人权的挑战性道路，在有些国家里这一决定已经在相关的经济进展、政治巩固和社会稳定方面结出成果，这些国家的经验证明人权不仅仅是一个崇高的理想。这些权利也是设计各地人民生活的切实有效的工具。

25.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条约机构、国别和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都同意落实人权问题应该是国际注意的中心。它们继续对于妨碍人人享受所有人权的障碍，对于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对于较多国家里困难的人权情况表示关注。联合国机关各项决议中强调，极端贫困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问题、国际债务、逍遥法外、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对妇女的歧视、种族和宗教不容忍、人口大规模流亡和难民流

动、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以及缺乏法治是妨碍充分实现人权的主要障碍。国际社会被反复提醒注意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和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对妇女、儿童和脆弱群体的暴力、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等。

26. 凡与落实人权情况有关的人都知道，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对其人权记录表示绝对满意。因此必须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看成是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一种持续的努力。因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必须在其决议中，条约机构在其意见中，特别机制在其建议中，公众在其态度和行动中予以特别注意：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政府拒绝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特别是与委员会或其机制充分合作；对于试图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恐吓和报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和与民间团体的联系中也极为重视这些问题。

27. 另外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机构通过的建议还必须毫不拖延地坚决执行。在许多情况下，政府的答复表明它们愿意对国际社会的呼声作出建设性的反应。高级专员特别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并通过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推动这一进程。他还采取步骤改进人权机构各部分工作的协调，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例如由于条约机构、委员会特别机制和高级专员之间关于计划中和进行中主动行动的信息渠道，得以展开效率较高但成本较低的活动。这一进程得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内的新的横向信息流动概念的支持。

五、人权方案：满足需要

A. 预防行动和迅速反应行动——外地工作

28. 国际社会必须坚决根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人道主义危机，因为这是严重的人类悲剧，导致产生几百万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使儿童和成年人忍饥挨饿，缺乏医疗，甚至使最发达国家里数以千计的被遗弃和有时被遗忘的人陷于绝望的境地。国际社会不希望成为无动于衷的见证人，而强烈提倡采取措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通过训练、协助制定国家方案和监督，可以实现许多目标。加强预防性人权活动不仅在人的因素方面，而且还在经济方面也是明智的。负责国际事务的人应该特别确保经过国际社会的努力采取坚决和及时的行动。

29. 在有关国家当局的同意下派遣人权外地工作人员是在执行联合国人权方案过程中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实行的一种重大创新。经验表明，实地活动极大地推动了人权的有效落实。在有些国家里，派驻人权工作人员作为一个自主的项目，但在其他国家里，如同格鲁吉亚阿布哈齐亚联合国人权方案那样，这是较广泛的联合国参与的一个组成部分。有些活动结合援助和监督职责，而其他活动的职权专门在于技术援助方面。派驻人权外地工作人员的灵活性是其一个最强大的优势。1992年没有展开任何人权外地活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现在在所有区域的11个国家里设立了办事处。最近在阿布哈齐亚(格鲁吉亚)、哥伦比亚、加沙(巴勒斯坦)和扎伊尔设立了人权外地办事处。

30. 联合国系统的国家参与不仅在数量上，而且在质量上也有所变化。在非国际冲突的情况下，不仅涉及到正规部队，而且还涉及到纪律很差和指挥系统不明确的民兵和武装平民。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普遍涉及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浪潮。这种情况之后通常出现警察和司法机构等国家机构的崩溃和法律秩序的中断。临时当局无力满足正在涌现的需要。所有这些情况都在外地和总部给联合国带来了新的挑战。有效的对策必须包括促进国内和解、建立信任措施、恢复人权和重建有效的政府。这是应该利用联合国人权和人道主义方案潜力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之间密切合作的一个方面。联合国人权方案准备利用其令人鼓舞的外地经验在总部和现场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大量专业知识应该视为联合国执行的国别项目中的重要财富。

B. 技术合作

31. 人权事务高级官员应有关政府的请求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向这些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与财政援助，这一方案是联合国人权方案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该方案提供宪法和立法援助；对议会的人权支持；人权训练；协助加强司法裁判(包括对法律界、警察和监狱官员的人权训练)；协助建立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协助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支持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¹

32. 高级专员在对方案活动进行全面审查的基础上制定了以下政策方向：方案着眼于向民主过渡国家和较不发达国家；优先审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和联

联合国各机关的决议授权的方案，例如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建设国家机构。

33. 为了执行其正在扩大的任务，技术合作方案将进一步加强。1996年，方案的管理得到了改进，包括培训工作人员和与所有方案伙伴进行对话。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以及在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活动方面展开了重大的努力。此外，在将人权纳入全部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以后更有可能确保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的一种气氛。

34. 技术合作方案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至今为止，该基金收到了1,800多万美元的认捐和捐助。为了确保有效地管理自愿基金的资金已经采取了步骤。为了履行该方案迅速演变任务，对方案筹资需要采取一种新的办法，而高级专员认为，必须依靠经常预算增加资金，扩大与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伙伴关系，包括开发署和世界银行、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并促使对接受技术援助感兴趣的各国政府作出更大的捐助。一些具体项目越来越多地由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方案资助或共同资助，就反映了这种办法。

C. 国家人权机构

35. 各国现在承认，独立的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对于确保在国家一级落实人权极为重要。这种机构发挥了重要的补充作用，而且在必要时提供咨询，以纠正国家机关的行动。它们还往往协助无法诉诸法院或取得其他传统保护方式的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个人。世界人权会议强调了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的重要性。与开发署等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与一些多边组织的密切合作极大地推动了这些努力。

36. 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加强现有的国家机构和建立新的机构。最近在一些国家里展开或发起了此类项目，其中包括孟加拉国、拉脱维亚、马拉维、蒙古、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和乌干达。另外还在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展开了加强现有国家机构的工作。此外，向布隆迪、斯里兰卡和泰国等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适当立法的初步咨询。

六、人权方案：扩大伙伴关系

37. 人权作为国际关系的道德基础，必须渗透到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中去。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有力地强调必须进行合作和协调有关努力。今天各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显然有助于促进人权。就其本身而言，联合国人权方案有助于防止人道主义灾难，推动灾后恢复，并有助于通过在尊重人权和促进法治和良好治理的基础上加强各国国内稳定来推动经济发展。联合国方案的互补作用正在实现。这一观点在人权中期计划(1998-2001年)中获得通过，并为改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提供了框架。联合国人权方案是联合国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需要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继续支持。另外还必须与其他伙伴进行合作：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普通民间团体。新世纪的特点应该是世界性的促进人权的伙伴关系。联合国人权方案将继续努力推动实现这一目标，并努力扩大人权拥护者。

38. 建立在充分尊重各伙伴的职权和职责基础上的扩大的伙伴关系为联合国人权方案开拓了新的范围。今天的期望来自于最近取得的积极的经验。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开发署合作在拉脱维亚和蒙古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就支持外地活动问题与挪威民主和人权资料库订立备用协定，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合作在哥伦比亚建立外地办事处，欧洲联盟支持布隆迪、哥伦比亚和卢旺达的方案，支持非洲人权和民权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和安的斯法学家委员会签订谅解备忘录，所有这些都是扩大的伙伴关系的事例。

39. 高级专员特别注意与民间团体的合作，特别是与作为联合国人权方案的一根支柱的非政府组织社团的合作。高级专员在规划人权活动、访问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关举行会议以及对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反应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密切磋商，现在已经成为既定惯例。在促进人权方面，包括人权教育和人权体制建立方面，非政府组织是关键性的伙伴。所有外地办事处经常与非政府组织举行讨论。非政府组织还发挥重要的作用，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供资料。联合国人权方案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将进一步得到促进并更加行之有效，其方法包括参与执行技术合作项目和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五年审查作准备工作。

40. 应该为保护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以便推动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人权方面的非常重要的工作。在这一方面，高级专员还提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呼吁，并吁请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尽快完成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这将是对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一个适当的贡献。

七、人权方案：能力和挑战

A. 人权机构

41. 国际社会自从 1945 年以来创立的人权领域的机关和程序的机制需要修订，以便适应正在变化的需要。世界人权会议承认这一必要性，特别是为了促进行动的协调、效率和效力，但也呼吁采取有效的措施来改进为了保障和监督人权标准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具体的机制。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机关和机构已经采取步骤来执行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除了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以外，还对条约机构和委员会特殊机制的工作作了有关的修改。条约机构主持人和人权委员会制定的特别职权的担任者的年度会议将大部分时间用于审议如何改进各自机构和程序的工作。委员会本身也发起了变革的进程。然而为了响应关于改革的呼吁，需要进一步展开努力。现在当整个联合国系统正在担负起使其方案和结构适应下一世纪挑战的任务时，当联合国人权方案正在考虑 1998 年重大活动时，中期计划(1998-2001 年)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为人权机构的改革奠定了基础。

42. 改革应该旨在使人权机构的促进和保护活动更加行之有效和成本效益更高；进一步满足正在变化的需要；能够对人权情况迅速采取行动和适当作出反应；对外界的透明度更高和更明了。为此目的，高级专员将通过更好的信息、审查和研究系统，通过为协调行动提供框架，并通过提高秘书处的支持性继续作出贡献。然而，改革还需要各国政府作出决定，特别是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高级专员期望在这一方面与各国政府并与人权机关和机构合作。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愿意为国际社会审查一些基本问题提供组织安排支助，例如，人权领域里的哪些特别现象需要加强或改革有关保护机制：人权紧急情况，还是对特定权利或特定脆弱群体的保护？应该采取何种行动来使这种机构更加行之有效，同时减轻各种人

权程序给政府带来的负担？怎样才可以使民间团体和个人更容易诉诸人权程序和机制？应该如何解决人权领域里的人力和财力资源问题？应该研究这些问题，以便达成具体切实可行的建议。

43. 应该指出，条约机构继续对国家立法和惯例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裁决被世界各国的法院援引并在大学里和其他机构里得到研究。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意见执行情况报告表明，许多国家按照委员会的意见，修正立法、释放犯人和给予受害者赔偿。技术合作方案协助各国执行条约机构的意见。

44. 为了促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高级专员编写了一份特别的《行动计划》，在这一计划的范围内，各国捐助了资金，使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能够于1997年聘用五位实务工作人员，进行综合的研究活动，审查立法和惯例，分析特定国家情况，与特别报告员联络，协助建立基础设施和提供其他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行动计划》可以为关于其他条约监督机制的类似计划铺平道路。1996年12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授权其主席起草一份《行动纲领》，其中包括为了确保适当注意促进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而必需的所有措施。

45. 专题机制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履行国际社会减少侵犯人权行为的数量和严重性并最终彻底消除这种现象的义务。各位特别报告员和代表或各工作组调查酷刑、法外处决、宗教不容忍、对妇女的暴力、雇佣军、倾倒有毒废料、见解和言论自由等各种现象的产生。现在有18个专题机制：13个由人权委员会设立，5个由秘书长设立。² 国别报告员和秘书长代表被授权注视16个国家的人权发展动态。

4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年度会议和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 인권委员会工作组主席年度会议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协调论坛。这些会议促进了关于有关区域或分区域人权情况的联合紧急行动、实地考察和会议与磋商。1996年，这些会议着眼于讨论执行条约机构的意见和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建议。这些会议请高级专员研究在何种条件下可以推动执行这些建议。他还协助委员会、委员会各机制和联合国系统人权机制的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各国政府建立和发展相互工作联系。高级专员在同有关政府对话时讨论了委员会及其机制所通过的建议涉及到的问题。另外还提出了其他活动，例如，建立专题报告员或小组对有关国家进行系统

的后续访问的惯例的制度，以便协助这些国家政府克服它们可能在执行首次访问以后所提出建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但这些活动由于目前的财政困难而受到限制。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

47. 1998-2001 年人权领域的《中期计划》是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制定的，其中包括以下原则：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强化的，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关联的。该计划将在三个次级方案的范围内执行：(a) 发展、研究和分析权利；(b) 支持人权机构和机关；(c)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支持人权实况调查程序。

4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改组的一个关键目标是更好地管理人权资料。1996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那天，高级专员在国际互联网上创办了联合国人权网点(<http://WWW.unhchr.ch>)以满足及时向全世界传播人权资料的需要。该网点使得国际社会很容易查阅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通过的人权公约和宣言、有关文件和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人权活动的全面资料。它将继续更新，以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该网点英文本一旦完成，将很快开设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对于该网点目前已经收到了许多积极令人鼓舞的评论。

49. 在这种背景下，正在建立一种人权资料综合系统，这需从从根本上改变现有的人权资料管理程序。及时处理人权资料，用于决策的资料顺利流通和秘书处内部更好地联系和分享资料，这些仅仅是应该得到满足的基本需要中的少数几种。新的系统需要广泛地运用信息技术，从而得以建立信息、设计、建立、修订和分享人权数据库的计算机网络，并能够对文件进行电子加工和检索。

50. 1996 年全系统的经费削减减少了经常预算提供的联合国人权方案的资金。已经认真展开了努力，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行动能力的不良影响。然而由于越来越多的人要求联合国人权方案从事建立信任措施、技术合作、教育、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因此必须将经常预算资金同各国政府和私营实体的自愿捐助适当和可靠地结合起来。高级专员一贯呼吁各成员国和其他方面推动他的努力。人权领域活动基金是支持高级专员/人权中心活动自愿资金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经引起了各国政府

的极大兴趣并得到了它们的支持。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几个国家已经作出了捐助。

5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新的结构在功能上为满足目前和今后的需要奠定了基础。对责任制、协同工作和迅速满足日益扩大的需求的强调，新的工作方法，包括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和更有效的信息网，已经产生了显著的结果，并引起了各国常驻日内瓦和纽约代表团、各机构和方案、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的注意。

八、1998年——人权年

52. 作为所有国家所有人民共同成就标准的《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是认真反思人权及其前景的大好机会。世界人权会议将五十周年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五年审查结合起来，从而为评估在落实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提供了一种方法。因此，1998年应该提供机会，以便：(a) 在世界范围内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b) 审查和评估《世界宣言》通过以来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c) 审查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过程中取得的进展；以及(d) 设想如何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人权方案，以迎接目前和今后的挑战。

53. 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该推动一种世界性运动，使得对《世界宣言》的纪念活动成为对人权、受到压迫的人民和今后几代人重新承担义务的框架。为了促使人们充分参加周年纪念活动，应该与非政府组织、学校、企业和所有其他有关伙伴合作在当地社区里规划各种方案和活动。这种全球性运动将证明，人权不仅反映了各大洲所有人民的希望和愿望，而且还反映了其基本利益和正当需求。波兰、德国和南非政府1997年1月30日和31日在华沙组织的国际研讨会：“《世界人权宣言》在二十一世纪前夕：从接受到执行”是在即将来临的周年纪念的背景下举办的第一次国际活动。

54. 划时代的1998年是各国政府设想采取步骤来推动所有国家里的人权事业的良好时机，这些步骤酌情可以包括批准人权条约，举行旨在制定人权立法的议会辩论，加强各国人权能力和发展人权教育。制定各国人权行动计划，可以为各种方

案和活动提供一种结构，从而大大地推动国家一级纪念《世界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为此目的，该国政府不妨设立纪念《世界宣言》全国委员会。

55. 1996年，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开始筹备周年纪念并明确表明其重要性。其决议(分别为1996/42和51/88)请高级专员协调这些努力。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高级专员提出了1998年有关人权活动的大纲。1996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发起了联合国机构间磋商，将在1997和1998两年中提供一种连续性论坛。1996年10月25日，高级专员致函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了1998年人权活动的概念。行政协调会将在其4月会议上讨论筹备过程中取得的进展。1996年12月13日，高级专员会见了非政府组织团体，发起了与民间团体一起规划五十周年纪念问题磋商。具体活动计划已经制定，这些活动不仅涉及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而且还包括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合作活动。高级专员已经致函各国政府首脑、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邀请它们在1998年筹备工作中予以密切合作。新的联合国人权网点通过其分段：“《世界宣言》五十周年”为参与筹备工作的所有伙伴之间的联络和协调提供了一种实用的工具。1997年，高级专员准备继续与所有伙伴进行部门磋商，讨论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56. 审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第一个五年中执行情况的进展应该包括彻底分析所取得的成就和仍然妨碍充分执行维也纳通过的的建议的障碍。进行坦率和公开的辩论对于今后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应该事先确定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应该在审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发挥何种作用。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方案、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节第100段就该文件执行情况方面的进展准备提交其报告和意见。³

57. 人权委员会不妨于1998年初步评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这次辩论的结果可以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提供投入。如果在委员会高级别会议期间进行这种意见交流，就可以极大地推动这种交流。理事会第1996/283号决定核准了人权委员会的建议(1996/83)，即委员会1998年届会协调会议专门讨论协调落实和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作为联合国重大会议的全面协

调后续活动。这将是分析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情况的良好机会。

58. 大会不妨于 1998 年全面分析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审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因此，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将注重于所有有关行为者的活动，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团体。

59. 多层次和及时地筹备《世界宣言》五十周年的庆祝活动和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将是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大贡献。团结和合作的精神将指导国际社会展开这一方面的努力。

注

¹ 关于该方案及其各构成部分的全面叙述载于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有关报告(E/CN.4/1997/86)。

² 另见“秘书处关于人权和专题程序的说明”(E/CN.4/1997/38)，其中载有赋有专题机制职责的各专家的结论和建议。

³ 另见大会第 51/118 号决议：“全面执行和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 -- -- --